

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牡丹江分院
供应商（乙方） 哈尔滨恩腾科技有限公司
签订地点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平台

采购计划号 黑财购核字[2024]00390号
招标编号 [230001]BPZF-[GK]20240001
签订时间 2024年04月23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供货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及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四铧液压翻转犁	雷垦	sinOpal8	雷肯农业机械（青岛）有限公司	1.00台	100,000.00	100,000.00
2	拖拉机	约翰迪尔	6M-2104	约翰迪尔(天津)有限公司	1.00台	1,000,000.00	1,000,000.00
3	起垄施肥机	泰克	1QL-6	克山县泰克农业机械有限公司	2.00台	10,000.00	20,000.00
4	水田打浆机	昌盛	1JSL-320	五常市昌盛农机制造有限公司	1.00台	8,000.00	8,000.00
5	绿篱机（双刃）	雅马哈	YMH 9900	永康市世瑾动力机械有限公司	1.00台	2,000.00	2,000.00
6	割灌机	雅马哈	背负式 140	永康市世瑾动力机械有限公司	1.00台	2,000.00	2,000.00
7	动力中耕施肥机	心语	ZG-2	绥化心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	1.00台	20,000.00	20,000.00
8	重型免耕机	康达	2BMZF-2C	吉林省康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	1.00台	50,000.00	50,000.00
9	小拖拉机+车厢	雷沃	M504-2A	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.00台	60,000.00	60,000.00
10	微型播种施肥耕地机	四方	1Z-20	浙江四方集团有限公司	1.00台	3,500.00	3,500.00
11	玉米小区脱粒机	旭日	DSTBA	铁岭旭日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	1.00台	6,000.00	6,000.00
12	谷物小区测产系统	旭日	DSCA	铁岭旭日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	1.00台	82,000.00	82,000.00
13	电动三轮车	金彭	雄鹰150	江苏金彭集团有限公司	2.00台	5,750.00	11,500.00
合计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： 壹佰叁拾陆万伍仟元整(¥ 1365000.00)							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，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： 汽运。

3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，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 无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国产货物60个日历日（进口货物90个日历日，进口货物相关手续由供应商负责办理，采购人不承担相关费用）内交货、安装调试完毕。、地点： 黑龙江省农科院牡丹江分院。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

为逾期交货。

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（安装、调试完）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。

5、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- 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- 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、地点： 甲方指定时间地点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- 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- 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。设备产品技术参数要求中如有特殊质保要求，按照特殊质保要求执行。
- 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（见合同附件）

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- 1、资金性质： 财政资金。
- 2、付款方式：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；自筹资金：0。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第九条 履约、质量保证金

- 1、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，按本合同合计金额0.00%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。
- 2、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0%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，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。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- 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- 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- 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- 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- 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‰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%，超过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货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‰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%。
- 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- 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另补。
- 7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

- 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第十四条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合同附件

-第3页-

甲方（章）  2024年04月23日	乙方（章）  2024年04月23日
--	--